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8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

2、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额度范围内。

3、投资内容：授权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秘在内的证券投资管理团队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产生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次证券投资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包括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秘在内的证券投资管理团队在确保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审慎分析研究后具体决定并实施证券投资业务。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证券投资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账户及资金管理、投资情况监督、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

五、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建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流程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范性要求，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自有进行证券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业务的开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 3、《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